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3）字第 047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3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年 7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620	有關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 1 案。	P.1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02	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 1 案	P.7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04	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 1 案。	P.9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09	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1 案。	P.11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1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	P.13
6	內政部	1130715	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1 案。	P.15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19	有關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辦理 1 案。	P.17
8	內政部	1130730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 1 案。	P.19
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0730	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2 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 1 案。	P.23
貳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0607	函轉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一案。	P.25
2	內政部	1130702	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並自即日施行。	P.29
3	內政部	1130729	檢送「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請查照。	P.31

理事長的話

- 一、本會於 7 月 23 日前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拜會陳主委，就有關剛性化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之落實、訂定公共工程投標資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應避免逾越建築母法、落實營造業法、稽查專任工程人員……等提出建言，會中討論包括了工程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釋 95 年有關開業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及其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 13 條規定辦理，因常被機關錯誤引用，工程會允諾將再重新擬具函文說明。
- 二、本會首座耐震設計標章「臺北市北投區福國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授證儀式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在公會舉行，由理事長頒發耐震標章證書及銘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則由吳金龍專門委員代表授證。
- 三、7 月 10 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理事長簡文儀、常務理事張震揚、常務監事朱生吉等人前來本會拜訪，除了希望本會可以能就政府機關發布之新法令、新材料、新工法…等相關資訊，提供分享外，並歡迎建築師會員，若有營繕工程經驗分享、新工法…等相關文章，可以向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季刊投稿。
- 四、本會擬編撰「建築師監造手冊-結構編」，明定建築師於辦理建築結構監造之工作項目，提供建築師執業時之參考。
- 五、本會與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辦理「慶祝第 53 屆(113 年)建築師節系列活動」，活動日期及場次如表，提供各位理監事參考，並踴躍向承辦公會報名參加。

承辦公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報名日期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單車聯誼活動	9 月 14 日(六)	捷運松山站廣場	113/9/2 止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登山健行大會師	10 月 11 日(五)	中興新村虎山步道	113/8/9 止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爾夫球錦標賽	10 月 25 日(五)	東華高爾夫球俱樂部	113/9/25 止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羽球聯誼賽	10 月 26 日 (六)	中原大學體育館	113/9/10/ - 113/10/1/止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桌球錦標賽	11 月 9 日 (六)	臺北體育館紅館	113/10/25 止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籃球邀請賽	11 月 16 日 (六)	天母校區體育館	113/10/31/止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網球團體錦標賽	11 月 29 日 (六)	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	113/11/1 下午五時止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9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函釋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3年4月29日全建師會（113）字第0264號函。
- 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為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查該條文於65年1月8日修正公布加入「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修正理由載「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

辦，並連帶負責。」本部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釋略以：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但各項專業如何有效配合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又本署（前營建署）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釋略以：上開「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係基於專業分工精神，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爰此，所稱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係本於專業分工精神，在各自專業工業技師完成專業簽證責任後，建築師基於空間總規劃角色，負起將所有專業設計結果協調歸納並安排於空間中之整合責任，並不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複核複算。

三、至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後段「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責任、簽證項目、簽證文件及應辦事項等，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明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四、結構專業技師依法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責任及應辦事項應依據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建築法第13條及技師法第13條規定會銜訂頒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簽證項目則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

目」第3點規定，結構專業技師辦理結構簽證業務時，應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包含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樣項目等3項）。即「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屬於該案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人之業務涵蓋範圍。復依據建築法第13條規定，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由建築師自行或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之簽證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則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擔任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述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之責任，應依法附隨由該案之結構專業工程簽證人（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負其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玉雁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3) 字第 026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貴部以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釋示「起造人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應同時委託建築師（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俾使地質鑽探資料確能在專業技師依規定參與下完成，確保施工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工程品質。」存有部分待釐清事項，敬請進一步說明函釋為荷。

說 明：

- 一、建築法第十三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其中「交由...辦理」之意涵為何，是否需經建築師交辦或是可逕由起造人交辦？
- 二、承上，「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之意涵不明確；建築師未簽證之內容，究應負起何種連帶責任，為多年存在之疑義，尚請釋示。
- 三、鑽探屬專門執業，其施工、監督及審查，並非建築師執業範圍。旨函說明三「同時委託建築師（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

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造分析，....」，建築師應就鑽探
(或類似工作)涉入之範圍及層次，似有再明確定義之必要。
四、以上疑義已存在多年，如能一次性說明與函釋，當可避免相
關爭議事件之發生，敬請貴部撥冗回復。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理 事 長 崔 懋 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5月10日（113）建綜字第05101S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查該條文修正說明：「……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究其立法意旨，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故所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

正本：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裝

訂

線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林佳佩君113年6月6日雲林佳佩字第001號陳情書。

二、查所附經濟部標準檢局113年6月4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00033490號函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

場或輸入，即已符合檢驗規定，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

有效期間於其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仍不影響該建築用

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已完成檢驗程序之事

實。……」又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

09300101870號令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範例之說明三載

「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

品本體上。」其標識內容並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

號碼。亦即，建築用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

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其防火性能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驗符合規定，且該建築用防火門本體有相應之驗證登錄檢驗標識可供識別，先予敘明。

三、參照本署（前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3579號函釋：「……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認可通知書逾有效期限，該認可通知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正本：林佳佩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113年3月28日雄建字第113032802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因靶場之靶道區淨空以降低子彈彈跳危及人員，需為連續暢通之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屬前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正本：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

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體育署、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3年6月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3項）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1項規定之區劃，本署（前營建署）95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函議

題二及議題三之決議釋示，略以：挑空直下方樓層如樓地板面積逾1,500平方公尺，應依第79條規定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且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又110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函釋示：「……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三、除挑空部分應依本署（前營建署）95年2月13日及110年10月21日前揭函示辦理外，至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79條第1項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
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請依
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
日家(113)字第061202號函。
- 二、按「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
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
定，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
室，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故升降機道出入口或
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
第2項、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

正本：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
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
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裝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1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或陽臺外採明管施工之給排水幹管，得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3月14日113（原大）字第1130000002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 （第2項）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上開條文第1項規範高層建築物之配管，配管突出建築物外牆或於建築物內均為規範範疇，另查增訂第2項之說明載：「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二項規定。」故高層建築物附掛於外牆外或陽臺外採明管施作之給排水

幹管，未裝配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仍應符合第1項以不
燃材料製成或包覆之規定。

正本：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巧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carachen@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1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2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又本部於96年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明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故屬上開情形者，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合先敘明。

三、次依本法第95條之1規定：「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四、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本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同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

五、另查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尚未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仍請儘速訂定，以利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經濟部、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113年5月17日蘇建字第113008號函及113年3月25日蘇建字第11300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業經內政部以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令發布修正予以刪除，至修正前該條文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倘該緩衝空間無頂蓋部分與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範圍重疊，尚不造成二者功能上之衝突；至該緩衝空間有頂蓋部分，則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

正本：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裝

訂

線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32341686_113613714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4日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13年6月1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3012724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4號，目錄編號016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05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程序中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案」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13年5月31日府授都新字第1136012466號函。

二、來函所提本部109年4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7483號函（諒達）送研商會議結論，係指同一個建築基地範圍內，已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在案，在該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失效時，主管機關得否再予受理危老重建計畫之申請與核准1節，應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及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其與貴府所詢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申請報核尚未核定，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危老重建情形不同，歉難逕為援引。

三、另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重建計畫申請案件

臺北市政府 113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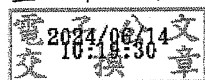


AAAA1130127240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爰旨揭疑義，請貴府參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王家瑩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7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e6551@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名稱並修正為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
於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
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
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
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
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
署、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劉世芳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審查費：

- (一) 新申請及換發：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二) 補發及加發：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三) 英文譯本：每件新臺幣八百元。
- (四) 建築物名稱變更：每件新臺幣一百元。

二、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退還證書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7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122830_1130807342_113D2024902-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建築物(含室內裝修)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為確保後端再利用，以提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物料比率、再利用產品品質，並減少營建混合物產出，特制定本指引，輔助業者落實「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正本：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

113. 7. 29

一、前言

建築物（含室內裝修）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廢棄物多屬可再利用之物料。為確保後端再利用，以提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物料比率、再利用產品品質，並減少營建混合物產出，特制定本指引，輔助業者落實「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

二、適用對象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室內裝修業等涉及建築物（含局部）拆除工程之業者。

三、用詞定義

- （一）拆除：指以工具、機具、炸藥或其他方式破碎及分解建築物。
- （二）拆解：指拆除過程中，有系統拆除建築物部分設施，供後續再利用。
- （三）回收再利用：指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 （四）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可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 （五）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填料等用途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用途，使產生功用之行為。
- （六）代處理機構：指由合法具有分類處理能力，可代為收受並處理、再利用、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機構。
- （七）回收再利用物料：可直接送往資源回收或再利用機構供再利用之拆除物。
- （八）營建廢棄物：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營建有關之事業於建築物新建、拆除及室內裝修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
- （九）營建剩餘土石方：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

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四、工作範圍

建築物依序拆解、整理、拆除，拆除物之分類、回收、處理，以及各項申報等事項。

五、建築物拆除前需注意事項

結構體拆解及拆除前，建議先針對建築物本體、周邊環境及各項可回收再利用物質進行清查並做成紀錄，包括結構狀況、鄰房距離、拆除或拆解過程產生之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物資等。施工前注意事項包含如下：

(一) 施工前行政作業與承包商確認

- 1、建議可選擇具備建築物拆除（含局部）經驗，或曾參與執行營建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之承包商。
- 2、拆除前建議與清除機構及代處理機構簽訂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契約，並於工程結束時，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規定，取得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等。

(二) 建築物現況及周邊勘查

- 1、承包商需針對建築物進行現場勘查，以了解建築物結構特性，並調查周邊交通、鄰近建築物與拆除建築物之位置關係，以做為未來施作防護措施或交通管制之基準。
- 2、建築物僅需拆除一部分且部分予以保留者，需於拆除前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避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分。拆除後，保留部分之拆除面宜予以適當之處理。
- 3、建議承包商於工地現場先行規劃回收再利用物料分類堆放之堆置區。

(三) 拆除前盤點

- 1、承包商需先針對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可能產生之回收再利用物料種類與數量進行盤點，並建立拆解或拆除後分類原則，及遴選合適之代處理機構等。

- 2、 拆除工程併建造執照工程或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團隊或承包商得依需求，考量於原址使用前項所盤點之回收再利用物料，以減少營建廢棄物外運之數量。
- 3、 承包商需先行調查拆除工作時可能產生之有害物質（如石棉）、被污染物及危險物（如爆裂物、可燃氣液體）等，得以預先規劃防護措施。
- 4、 建議擬訂以再利用為導向之拆除施工程序，於施工計畫書中詳列拆除工法、拆除後分類項目，並針對回收再利用物料、營建廢棄物之項目與數量等進行概估與記錄。

（四） 施工前教育訓練

- 1、 提醒分包商及工人注意拆解與拆除工法、營建廢棄物分類與物料保護等原則，以保適當之拆解技巧執行工作。
- 2、 建議確保分包商與工人皆了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法令之內容，並完成教育訓練。

六、建築物拆解與拆除施工時需注意事項

結構物之拆解或拆除將影響後續再利用與循環，除配合施工前盤點作業外，施工時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一） 拆解與拆除整體注意事項

- 1、 施工時，建議需有具拆解或拆除經驗之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並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作業。
- 2、 施工時，應先移除被污染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安全措施，以降低工地現場及處理過程中之危害。
- 3、 施工時，儘可能保持建築物結構之完整性，且有系統性的移除裝飾、傢俱、機械及電力設備等，並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給予適當保護，使其保有使用功能。
- 4、 拆除後之地下室或坑洞應以符合規定之填築材料填築，建議優先使用土石類進行回填，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壓實。
- 5、 施工時，建議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及回收再利用物料，且分開清除，以避免混雜。

- 6、 室內裝修或局部拆除工程時，需調閱圖說檢視管線位置，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管線破損、電線斷裂等情事發生。
- 7、 施工時，可採由上至下、由內至外之原則進行拆解或拆除，若採特殊拆除方法者，不在此限。施工順序可從門窗五金拆解（含電線電纜、門窗玻璃及五金扣件等）、室內裝修物拆解（含非承重牆之內部隔間牆、天花板、櫥櫃、地板、浴廁等），再進行主結構拆解（屋頂、梁柱系統、樓梯、外牆磁磚及基礎等）。危險老舊或傾斜建築物或非承重牆，若有倒塌之虞，宜施以支撐後再予拆除。
- 8、 施工時，建議針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予以量化紀錄，且妥善分類堆置與保護；條件許可下儘可能增加清除頻率，縮短堆置時間。
- 9、 施工時，原有建築物、設施或室內裝修之任何部分，擬於拆下後現地再使用者，建議拆除或鑿除時避免有所損傷。
- 10、 施工時，儘可能將整組未拆解之組件或設備，自高處移往地面再進行拆解，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 11、 拆除石綿材料時，施工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防護眼鏡與呼吸防護具等，並縮短作業時間。其作業方式，應符合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
- 12、 拆除疑似含石綿之建材後，其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13、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一般垃圾或其他廢棄物，儘可能與回收再利用物料分開堆置，避免混雜。
- 14、 施工承包廠商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者，施工期間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清理方式執行，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而已取得環保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環保機關所規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 15、 施工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包括室內裝修、裝潢廢棄物)，可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地方政府已公告之「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或依據地方執行機關所規定之其他處理方式辦理。
- 16、 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除作業時，應要求清除機構隨車攜帶產生源證明文件，並如實申報其營運紀錄。

(二) 門窗五金拆解與拆除

- 1、 門窗拆解時，建議先拆解門窗扇，再拆門窗框架。若為原址再使用之物料，建議予以適當保護。
- 2、 拆解玻璃時，儘可能保持玻璃完整，以減少破碎作業所產生之割傷、穿刺傷等施工風險。若因腹地受限而需予以破碎，建議先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予以保存。後續集中堆置後，再委託合法清除機構送至代處理機構。
- 3、 牆面、櫥櫃等五金扣件移除時，建議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予以保存，再交由資源回收業者或委託合法清除機構送至代處理機構。
- 4、 電線電纜移除時，應確保電力中斷。移除後之電線電纜建議集中予以綑綁，必要時進行裁切，再交由資源回收業者或委託合法清除機構送至代處理機構。

(三) 裝修物拆解與拆除

- 1、 室內裝修物拆解或拆除時，得依據設計單位所標示之圖說進行作業，並調閱原始圖說確保結構完整與管線位置。
- 2、 室內混凝土牆或磚牆體拆除時，建議依以下順序施作：架設施工架、移除線盒與電線、進行打除工作、移除施工架，最後進行牆體底部整理等。拆除後之廢混凝土塊、廢磚塊需分類堆置，並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予以保存，委託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3、 矽酸鈣板、石膏板或纖維水泥板等輕隔間牆體拆除時，建議依以下順序施作：去除牆面五金、必要時剔除貼附物(油漆、披土或壁紙)、確認板材接縫處、拆除固定用螺絲或鐵釘、卸除板材、移除中間填充材(隔音、隔熱、輕

質灌漿等)、拆解輕隔間牆結構物等。拆除後矽酸鈣板、石膏板及隔間牆結構物等需予以分類堆置，再委託合法清除機構送至代處理機構。

- 4、木板牆體拆除時，建議依以下順序施作：先行去除牆面五金、拆除固定用螺絲或鐵釘、卸除板材與角材。木板或角材得裁切至一定尺寸後，再委託合法清除機構送至代處理機構。
- 5、外牆、浴廁、廚房等磁磚及便器陶瓷類建議先行打除，並裝入合適之容器或包裝袋等予以保存，再委託合法清除機構送至代處理機構。
- 6、櫥櫃與大型家具之處理，可依據地方執行機關之「一般家戶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原則」、「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或依據地方執行機關所規定之其他處理方式辦理。

(四) 主結構拆除

- 1、主結構拆除時，可採取由上而下，逐層拆除之原則作業。進行高層建築拆除時，較大尺寸之構件或廢棄物，建議予以機具輔助。拆解或拆除下來之構件或廢棄物需分類堆放在指定堆置區，並與清除機構約定清除時間，嚴禁直接向下拋擲。
- 2、建築物內之樓梯建議與主結構拆除進度相配合，而建築物承重之梁、柱，可在其所承載之構件拆解或拆除後，再進行拆除。
- 3、主結構拆除時，儘可能注意梁柱系統之接頭及各項材料組裝相關細節，使其損壞減至最低。若為原址再使用之構件，建議予以適當保護。
- 4、鋼筋、混凝土塊或磚塊宜以機具敲除或人工打除分離，鋼筋移除後需集中捆綁，必要時進行支解切除；混凝土塊或磚塊儘可能破碎至適合回收再利用之塊狀，並區分混凝土塊、磚塊或兩者混合物，不可混雜其他廢棄物。

七、建築物拆解與拆除施工後，分類回收需注意事項

分類回收係為拆除資源有效利用之關鍵，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

建議區分金屬、混凝土製品、玻璃及混合物等，並提供合適之防護措施，以確保後續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實施分類回收需注意事項包含如下：

(一) 分類回收及再利用作業

- 1、建議優先配合業主之需求，規劃後續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目標，包括分類回收項目、後續配合之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或再利用率等，並要求設計單位原址再使用或再生利用。
- 2、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建議區分下列類別：門窗五金、各式板材、木材、單一金屬類、塑膠、橡膠、玻璃、鋼筋、純混凝土塊、純磚塊、混凝土與磚兩者混合物、磁磚及陶瓷類等。
- 3、物料堆置區，建議減少二次處理作業並提供足夠空間，進而規劃合適之清除頻率（如物料堆置至一定量、固定時間或當日作業完成等），以維持分類作業效率。
- 4、腹地大之工程，建議規劃現場拆解或拆除後物料之貯存空間，以利進行分類存放，並清楚標示類別及數量，再提供適當的保全措施，以避免破壞、損壞及偷竊。現地貯存建議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再利用物料與營建廢棄物等區域，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磚、瓦、混凝土塊建議單獨貯存，且分開清除，以減少混雜情況。
- 5、腹地小或無腹地之工程，建議提高清除頻率，以維持分類作業效率。清除作業建議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再利用物料與營建廢棄物等，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磚、瓦、混凝土塊建議單獨清除，以減少混雜情況。
- 6、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方案於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二) 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料

- 1、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建議儘可能分類，若已無法依據前述物料進行分類之廢棄物，其清除處理皆須經由合法代處理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 2、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需辦理申報者，應如實申報廢棄

物之流向、數量及處理方式。

八、備註

- (一) 本指引內容以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有效循環為目的，拆除施工過程仍需依據建築法第七章、營造安全設施標準第十一章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安全衛生、交通及環保等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指引內容係以合適之分類方式與詳細拆解程序進行研擬，建議承包商在符合成本與工期前提下，以營建廢棄物或回收再利用物料不相混雜為目標，並儘可能落實本指引。
- (三) 本指引供建築物（含局部）拆除作業時參考，其他工程標的物得斟酌引用。
- (四) 代處理機構非固定，可至下列網頁進行查詢：
 - 1、 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廢鐵、廢塑膠、廢橡膠、營建混合物、廢矽酸鈣板、廢石膏板等再利用機構：環境部「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https://rms.moenv.gov.tw/RMS/>
 - 2、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等處理機構：環境部「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l.moenv.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附圖 建築物拆除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